

公司代码: 605167

公司简称: 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不派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和违规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項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情况. Includes details for Jiangsu Lipote Co., Lt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 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M74) 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8)。
报告期内,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用于化工、油气领域、核电工业、矿业等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 尤其信息技术与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广泛应用, 现代制造业正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升级, 加之模块化建设在生产制造与资产运营中的广泛应用, 使得越来越多的行业都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方式的升级, 项目建设模块化趋势日益明显, 未来将持续成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强有力的市场增长动力。

(一) 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 符合绿色化生产趋势, 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拆解拆分成若干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束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 在工厂预制, 模块化制造过程可在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作区, 使用项目的建造过程能够在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 发挥劳动力成本优势, 在绿色化生产工业格局下, 我集团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 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 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具有特殊需求, 主要因其项目建造地多为人员进驻的地区且自然条件艰苦恶劣, 不适合大型模块现场施工, 大大提高了项目的建设周期、质量和成本, 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 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恶劣施工环境, 有效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3. 成本及质量优势, 安全、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改善更良好的“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 工作内容和相对固定, 可以提高大型装置制造质量; 同时, 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 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 从而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能够避免传统建造过程中交叉施工的问题, 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 大幅提高自建项目的安全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过程中, 需要对气焊、电焊、激光、废气、固体废物废弃物进行全副检测, 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 模块化制造的优势能够有效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 大型装置模块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更便利的特点, 在生产、升级改造、检修、回收等方面均具有诸多优势。
1.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2. 生产成本低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3.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4.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5.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6.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7.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8.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9.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0.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1.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2.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3.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4.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5.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6.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7.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18.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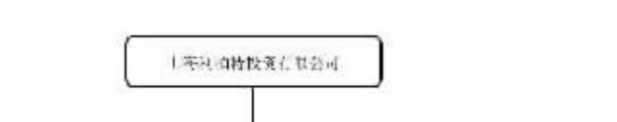
19.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20.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21.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22.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23. 生产效率高
模块化生产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 可以跨越模块本身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 工业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 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 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进行设备更新, 工业企业可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同时提升技术能力, 提升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装置中, 用于替换或新增的设备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 从而大幅提升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8.1.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的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540,216.07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 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442,516,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26,00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及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上市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126,000.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与服务等全链条服务, 为石油、化工、油气、核电、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领域模块化建造趋势持续深化, 工程总承包化、集成化特征日益凸显, 市场对大型工业模块及配套工程的需求持续提升, 下游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及运营资金储备的需求不断增强, 行业整体呈现技术壁垒高、资金占用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具备高技术、超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长期深耕工业模块工程领域, 不断积累在设计、施工、运营与项目管理经验, 具备多行业、多场景大型装置模块的成熟落地实施能力。现阶段, 公司专注于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保持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产能持续提升, 生产规模化, 进一步扩大经营优势,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22.8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495,739.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106.67 万元, 整体偿债能力稳健。随着业务持续扩张, 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投入, 能够公司在持续的长期资金需求, 合理的资金储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日常生产经营有序持续, 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为小股东权益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 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利用公司控制权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投资者可就利润分配政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分红等事项向公司进行咨询, 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 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 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提升投资者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已披露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540,216.07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 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442,516,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26,00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及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上市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126,000.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与服务等全链条服务, 为石油、化工、油气、核电、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领域模块化建造趋势持续深化, 工程总承包化、集成化特征日益凸显, 市场对大型工业模块及配套工程的需求持续提升, 下游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及运营资金储备的需求不断增强, 行业整体呈现技术壁垒高、资金占用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具备高技术、超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长期深耕工业模块工程领域, 不断积累在设计、施工、运营与项目管理经验, 具备多行业、多场景大型装置模块的成熟落地实施能力。现阶段, 公司专注于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保持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产能持续提升, 生产规模化, 进一步扩大经营优势,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22.8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495,739.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106.67 万元, 整体偿债能力稳健。随着业务持续扩张, 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投入, 能够公司在持续的长期资金需求, 合理的资金储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日常生产经营有序持续, 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为小股东权益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 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利用公司控制权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投资者可就利润分配政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分红等事项向公司进行咨询, 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 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 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提升投资者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已披露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540,216.07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 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442,516,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26,00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及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上市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126,000.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与服务等全链条服务, 为石油、化工、油气、核电、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领域模块化建造趋势持续深化, 工程总承包化、集成化特征日益凸显, 市场对大型工业模块及配套工程的需求持续提升, 下游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及运营资金储备的需求不断增强, 行业整体呈现技术壁垒高、资金占用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具备高技术、超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长期深耕工业模块工程领域, 不断积累在设计、施工、运营与项目管理经验, 具备多行业、多场景大型装置模块的成熟落地实施能力。现阶段, 公司专注于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保持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产能持续提升, 生产规模化, 进一步扩大经营优势,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22.8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495,739.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106.67 万元, 整体偿债能力稳健。随着业务持续扩张, 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投入, 能够公司在持续的长期资金需求, 合理的资金储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日常生产经营有序持续, 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为小股东权益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 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利用公司控制权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投资者可就利润分配政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分红等事项向公司进行咨询, 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 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 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提升投资者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已披露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540,216.07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 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442,516,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26,00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及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上市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126,000.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与服务等全链条服务, 为石油、化工、油气、核电、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领域模块化建造趋势持续深化, 工程总承包化、集成化特征日益凸显, 市场对大型工业模块及配套工程的需求持续提升, 下游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及运营资金储备的需求不断增强, 行业整体呈现技术壁垒高、资金占用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具备高技术、超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长期深耕工业模块工程领域, 不断积累在设计、施工、运营与项目管理经验, 具备多行业、多场景大型装置模块的成熟落地实施能力。现阶段, 公司专注于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保持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产能持续提升, 生产规模化, 进一步扩大经营优势,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22.8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495,739.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106.67 万元, 整体偿债能力稳健。随着业务持续扩张, 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投入, 能够公司在持续的长期资金需求, 合理的资金储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日常生产经营有序持续, 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为小股东权益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 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利用公司控制权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投资者可就利润分配政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分红等事项向公司进行咨询, 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 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 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提升投资者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已披露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540,216.07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 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442,516,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26,00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及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上市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126,000.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与服务等全链条服务, 为石油、化工、油气、核电、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领域模块化建造趋势持续深化, 工程总承包化、集成化特征日益凸显, 市场对大型工业模块及配套工程的需求持续提升, 下游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及运营资金储备的需求不断增强, 行业整体呈现技术壁垒高、资金占用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具备高技术、超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长期深耕工业模块工程领域, 不断积累在设计、施工、运营与项目管理经验, 具备多行业、多场景大型装置模块的成熟落地实施能力。现阶段, 公司专注于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保持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产能持续提升, 生产规模化, 进一步扩大经营优势,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22.8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495,739.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106.67 万元, 整体偿债能力稳健。随着业务持续扩张, 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投入, 能够公司在持续的长期资金需求, 合理的资金储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日常生产经营有序持续, 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为小股东权益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 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利用公司控制权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投资者可就利润分配政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分红等事项向公司进行咨询, 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 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 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提升投资者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已披露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36.0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540,216.07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 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442,516,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